

#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术规范管理办法

为了贯彻科学技术部、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等联合颁布的《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》、以及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关于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（试行）》的精神，抵制各种学术不正之风、学术道德失范的现象，维护学院声誉和整体形象，推动我院科学研究的健康发展，提高我院教师的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和道德修养，保护我院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不受侵犯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学术活动规范要求

**第一条** 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坚持科学服务于人类文明、和平与进步；科研活动要关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“严肃、严格、严密”的科学作风，鼓励大胆探索、开拓创新，鼓励教师勇于提出新的学术思想。

**第三条** 发扬科研协作和团队精神，使有限的科研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益。

**第四条**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，树立法制观念和知识产权意识，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，努力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，严谨治学的力行者，反对投机取巧、弄虚作假。

1. 不得剽窃、抄袭他人科研成果；
2. 不得在公开刊物上一稿多用或变相一稿多用；
3. 不得伪造、拼凑、篡改科研原始数据和研究结果；
4. 在科研成果发表时，如实规范署名，如实注明项目类别；
5. 不得侵占他人科研成果；
6. 不得对科研成果进行新闻炒作。

**第五条** 鼓励学术批评，对不同的学术观点应进行平等的争论，不得武断压制和进行人身攻击。

**第六条** 在课题申报或接受委托时，必须对项目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。

**第七条** 参与各种评审、鉴定和评奖等活动，要公正、公平，不得滥用“国内先进”、“国际先进”、“填补空白”等抽象词语，不得故意拔高或贬低他人科研成果；履行保密义务；避免因各种因素而影响评价的公正性。

**第八条** 进行国内外合作交流时，切实保守国家和学院有关技术秘密，有效保护知识产权；遵循诚信互利的原则，严格履行合同要求。

**第九条** 弘扬科学精神，积极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，普及科学知识，破除迷信，反对伪科学。

## **第二章 学术活动规范管理机构**

**第十条**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、科技处、人力资源部对学院教师科研行为规范化进行联合管理。科技处负责受理举报工作，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违规情况进行认定。

## **第三章 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处理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校内外任何个人或组织，对我院教师在学术活动中的违规行为，可采取书面形式向科技处实名举报。科技处接到实名举报后，根据举报情况，会同人事处、当事人所在部门展开调查；允许当事人对有关情况说明及申诉；聘请有关专家对举报内容进行鉴定；如情况属实，召集学术委员会会议对违规的性质和程度进行认定，初步提出处理建议，报学院研究处理。

## **第四章 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处理方式**

**第十二条** 侵犯他人著作权、名誉权或专利权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著作权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、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、《专利法》等有关法规中的条款，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有违规行为的人员，经查实，视违规程度，给予如下一种或数种处理：

1. 警告；
2. 追回已发放的相应科研奖励；
3. 当年科研考核不合格；
4. 取消2年内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资格；
5. 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降级任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违规行为的处理追溯期为 2 年。

**第十五条** 发现有第二次违规的行为，将从严处理，直至解聘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